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子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子修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9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鄭雅云，沿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七賢二路與府北路口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及速限之規定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曾曄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七賢二路北側機車待轉區綠燈起駛向南往府北路直行，兩車遂生碰撞，告訴人曾曄婷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下出血、顱骨骨折併氣腦、顱顎關節障礙、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。被告黃子修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
04 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
05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史華齡